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機構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致 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大廈地下4號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擬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權利，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4
(4) 推薦建議	6
(5) 一般資料	6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額外退任董事之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9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除外)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大廈地下4號鋪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通函第61至6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本補充通函寄發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第9至1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補充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執行董事：

王利民先生 (主席兼總裁)

葛守文先生 (副總裁)

郭姿秀女士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麗華博士

何昊洺博士

姚小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A樓12A15至12A20室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致
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一併閱讀。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選額外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7)位董事組成，即王利民先生(「王先生」)、葛守文先生、郭姿秀女士、黃俞先生、鄧麗華博士、何昊洛博士及姚小民先生。

通函寄發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人數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其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可膺選連任。因此，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因此，現時有五名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鑒於上述事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號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須予以整體刪除，並以補充通告所載第2號新決議案取代。有關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

提名委員會已參閱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王先生之履歷詳情，並亦已考慮其預期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及其職務承擔。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重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該相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召開相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有關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補充通函第9至10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額外退任董事之新增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本公司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務請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倘閣下尚未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且擬委任代表代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留意：

- (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則填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代表，有權按照股東先前作出之指示，或在並無有關指示之情況下酌情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普通決議案）表決；及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後（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後）交回，或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但填寫有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根據填寫無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i)所述方式表決，猶如並無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樣。因此，股東務請審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函件

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務請股東垂注，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已委任或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留意上文所載各項特別安排。

除本補充通函所載新普通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將處理之所有其他事項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批准之其他決議案以及其他相關事項詳情，請參閱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至5(A)條所指定之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如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敬請股東一併細閱本補充通函及通函，以了解有關表決安排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新增退任董事簡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利民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股份交易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王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獲委任為山西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山西建投**」）副總經理、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晉建投華南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山西建投華南區域總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擔任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安裝**」）（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H股公司（股份代號：2520））之董事會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山西安裝提名委員會主席。任職期間，王先生負責領導山西安裝董事會，並負責其審計風控部。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山西安裝董事，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起初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加入山西安裝集團上海分公司擔任施工員，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為上海分公司副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王先生擔任山西安裝集團工程部部長。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為山西安裝集團安全生產部部長，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晉升為山西安裝集團副總工程師及華東區域分部常務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進一步晉升為山西安裝集團副總經理並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山西安裝的共產黨委員會副書記和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在其任職期間一直擔任山西安裝的共產黨委員會書記。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王先生通過函授課程獲同濟大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通過函授課程獲江漢大學給排水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彼獲山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中國建設部認可為機電安裝一級建造師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給排水正高級工程師。

王先生曾榮獲中國安裝協會頒發的2019–2020年度中國安裝工程優質獎(中國安裝之星)工程企業領導人(承建)特別榮譽證書，獲商業信用中心及《企業管理》雜誌社提名為2020年度全國優秀誠信企業家。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全國住房和城鄉建設系統勞動模範」榮譽稱號，並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及二零二四年七月被中共山西省委組織部評為擔當作為幹部。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王先生被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總裁，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被委任為執行董事無固定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之法例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就其被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言，王先生同意放棄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大廈地下4號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宜，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原通告所載第2號決議案須予以整體刪除，並以下列第2號新決議案取代：

2. (A) 重選王利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葛守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郭姿秀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何昊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樂彤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A樓12A15至12A20室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4至6頁「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一節。
2.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除補充通函所載新增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將處理之所有其他事項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批准之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4.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